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8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開富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新站南段 74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請補充基地東側(廣場式開放空間旁)公園現況配置圖，整體規劃，並與人行步道延續設計。</p> <p>(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全面降版，勿設突出地面之植栽槽或緣石，與人行步道齊平。</p> <p>(三) 公共藝術品之結構安全請再檢視加強設計。</p> <p>(四) 開放空間地坪與鄰地高程差請修正順平，並勿設置圍牆或欄杆手。</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曬衣架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請列入雜項工程檢討。</p> <p>三、各層陽台外緣設置花台，花台與陽台應合併檢討陽台深度及面積。</p> <p>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二) 徐任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元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文正段 27-18、27-15、27-76、27-127、27-129、27-211、27-212、27-358、29-55 等 9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臨原子街請減少 1 棵喬木，增加垂直道路人行動線。 (二) 臨原子街開放空間請結合人行步道留設長寬至少 4 公尺以上地坪鋪面，並配置街道座椅，形塑行人休憩駐足空間。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地上 12 層挑空部分設置諸多小梁，請檢討其必要性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設計。 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